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 独立董事 强力

本人作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1 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至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8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2、2011 年度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亲自出席；

3、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4、2011 年，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二、2011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2011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2、2011 年 3 月 1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1年4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不参加现金增资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4、2011年8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5、2011年9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6、2011年10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为宝商集团宝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在2010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公司2010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2)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

(3)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11年工作总结及2012年工作计划，对公司2011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

(4)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沟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为监督和

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性，一方面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另一方面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还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在通过上述方式，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2、重大事项审议决策方面：对于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我们事先进行充分了解沟通，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进行判断，并提有关意见和建议，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3、2011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和学习独立董事履职应具备的政策法规，参加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十八期培训班，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2 年，我将利用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以使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  
页]

独立董事：强力

2012年4月20日